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押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作质押，与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 10 亿元，质押期限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质押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公司融资租赁额度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